

湖南光召科学技术基金会

湘光基字[2012]01号



关于推荐第八届“湖南光召科技奖”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光召科技奖评审奖励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2012年将开展第八届“湖南光召科技奖”评选工作，为做好候选人推荐的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凡在我省范围内（含中央在湘单位和外省来湘投资单位）依靠科技进步，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在科技创新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推广、专利实施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重要创见或对科学现象、规律有重

要发展，或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包括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创建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和著名品牌，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二等级以上科技奖励（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，或省科技奖励（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一等奖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在科技工作的组织、管理等方面有很大创新，贡献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“湖南光召科技奖”候选人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。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推荐条件要求，认真组织本部门（系统）内各单位进行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四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做好“湖南光召科技奖”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。

“推荐材料”指：（1）书面推荐书 2 套（含原始件 1 套，复印件 1 套，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（2）第八届“湖南光召科技奖”候选人情况简表 2 份；（3）推荐书和附件、情况简表电子版 1 套。

附件材料应包括：（1）候选人获得重大科技奖励的证书，知识产权证明等（复印件）。（2）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财政（审计）对候选人科研成果应用后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原件。对可以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，必须由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财务（审计）出具效益证明。对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而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的，

必须在实施后对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。

五、推荐截止时间

全套推荐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大道科技大厦 509 室

邮 编：410013

联系电话：罗利华 0731-88988877

段爱珍 0731-88988742

欧阳辉 0731-88988875

传真电话：0731-88988875

电子邮箱:hnoosta@qq.com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